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香蘭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caoly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97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972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40408415號暨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5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案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- 三、請周知有意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及家長，以維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